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,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(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,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,439.1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1月17日